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。现就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，解锁条件已成就。该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严建苗、邵毅平、金灿

2023 年 10 月 20 日